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會

業 務 報 告

報 告 單 位：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報 告 人：處 長 孫 國 智
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國智能有此機會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業務及聆聽各議員指教，心中倍感榮幸。首先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財政工作之督促及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致上最高的謝忱。財政是縣政建設的原動力，不論是推動地方建設、落實公共政策等，都須充裕財政支援。財政籌措本於開源節流並重原則，在穩健財政基礎下，本處致力健全財務管理、嚴密預算控管、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推動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與活化、加強菸酒管理等，並積極規劃及推動創新財政措施，期有效發揮整體財政效能，提昇縣政推動能量。以下謹就本處過去半年來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重點工作簡要提出報告。

壹、重大工作執行情形

甲、財務管理

一、總預算執行及籌編情形：

- (一)107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數為新台幣(以下同)126 億 118 萬餘元，決算數為 111 億 9,757 萬餘元，主要來源為稅課收入決算數 28.9 億元(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菸酒稅及各項地方稅)、捐獻、贈與收入決算數 28 億及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 45.3 億元，達成率為 88.86%，短收數額約 14 億 3,600 萬元，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盈餘 5.6 億元、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稅後盈餘 4 億元、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投資未收回 5 億元所致。而較 106 年歲入決算審定數 117 億 4,059 元，減少 5 億 4,302 萬餘元，主要

增減科目為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約 16 億 9,381 萬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17 億 5,000 萬元、捐獻及贈與收入減少約 5 億 6,439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額及比率仍可稱確實，整體財政遠較其他縣(市)穩健。

(二)108 年度歲入籌編總額為 125 億 1,622 萬餘元，規模較 107 年度預算 118 億 4,561 萬餘元，增加 6 億 7,061 萬餘元，主要為財產收入增加 1 億 854 萬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加 1 億 9,000 萬、規費收入增加 2,576 餘萬元、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 3 億 1,869 萬餘元、捐獻及贈與收入增加 1 億元及其他收入減少 6,234 萬餘元。截至 3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11 億 1,687 萬餘元，與上年度實收數 9 億 6,879 萬餘元，增加 1 億 4,808 萬餘元。

(三)107 年及以前年度歲入預算保留轉入 108 年度執行計 25 億 1,363 萬餘元，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實收 1 億 3,782 萬餘元，執行率 5.48%。其中稅課收入實收數 1 億 2,046 萬餘元，補助收入實收數 1,385 萬餘元。

二、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執行情況報告：

(一)本基金 108 年 3 月底止，收支餘絀情形：

(1)收入：業務收入預算數 9 萬 4,000 元，實際收入數 576 元，較預算數減少 9 萬 3,424 元；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40 萬 1,000 元，實際收入數 534 萬 6,384 元，較預算數增加 394 萬 5,384 元。

(2)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14 萬 5,000 元，實際成本數 94 萬 938 元，較預算數減少 20 萬 4,062 元。

(二)貸款案件申請情形：

(1)107 年度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一般貸款及信用保證融資貸

款，新增審核通過貸款案計 6 件，貸款金額計 1,007 萬 6,00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貸款申請案件審核通過尚有未償還金額核准在案者計 23 案，未償還借款金額共計 2,094 萬 569 元。

(2)108 年截至 3 月底止信用保證融資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申請案件新增審核通過計 3 件，貸款金額計 300 萬元。

三、免稅店開發及經營情形：

本縣離島免稅商店目前計有 3 家廠商 7 個營業點（含機場）。許可規費 107 年度計收 8,380 萬 2,000 元，108 年 1-3 月計收 1,917 萬 2,721 元。目前市區免稅商店執照有效期限為 109 年初及 114 年底不等；機場免稅商店執照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金酒公司經營報告：

- (一) 金酒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116 億 392 萬餘元，決算數 117 億 4,752 萬餘元，執行率為 101.24%，較 106 年度審定數 124 億 3,154 萬餘元減少 5.5%，較 105 年度審定數 121 億 1,451 萬餘元減少 3.03%。整體而言，金酒公司營收因酒類市場銷售萎縮，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調降，惟仍達成預算目標。
- (二) 金酒公司 108 年全年度預算營業額 116 億 741 萬元，1 至 3 月份預算營業額 32 億 8,000 萬元，累積營業額 33 億 6,800 萬元，達成率 102.68%。
- (三) 廈門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7 億 1,973 萬 7,000 元，決算數 6 億 539 萬 6,266 元，執行率為 84.12%，較 106 年度審定數 4 億 414 萬 2,818 元增加 49.8%，較 105 年度審定數 1 億 5,266 萬 7,063 元增加 296.55%。

- (四) 廈門公司 108 年全年預算營業額 11 億 6,765 萬 3,000 元，1 至 3 月份預算營業額 2 億 1,566 萬 3,000 元，累積營業額 1 億 4,192 萬 317 元(人民幣匯率 4.551 元估算)，達成率 65.81%。

乙、公產管理

一、縣有財產概況：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經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動產(分為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權利)，皆為本縣縣有財產。惟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縣有財產總值為 253 億 8,754 萬 6,038 元。

二、縣有財產管理：

(一) 執行 107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落實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本府各機關學校(單位)依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自我檢核，並將檢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送交本處作為查核依據。另由本處及主計處組成財產檢核小組，篩選 25 個機關學校(單位)於 107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1 日進行實地訪查。108 年刻正執行中，針對管理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供其檢討改進，以達到提升財產管理效能目標。

(二) 辦理金門縣縣有閒置土地及巡查作業：

本府為提高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縣府財政支出，增裕縣庫收入，本處賡續定期清理各鄉鎮縣有閒置土地，業請各經管機關學校積極利用，避免閒置浪費，並積極清理及利用縣

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三)動產拍賣平台-「惜物網」，作為動產報廢後之處理管道：

為提高報廢縣有財產之使用效益，107年度各機關學校於「惜物網」進行報廢財產拍賣總計1,096件，網拍總收入291萬4,051元，悉數繳入縣庫，增加財政收入。

(四)縣有房地出租：

本處辦理非公用土地(不含工業土地、農地重劃土地)出租之縣有土地截至108年4月15日止計210筆，出租總面積45萬3,469平方公尺，租金依照「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標準」計收，年租金收入計1,025萬1,061元。

(五)縣有房地處分：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縣有地購回(讓售)，截至108年3月31日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計34筆，面積10,414.03平方公尺；第9條第5項計165筆，面積1,307,528.666平方公尺，總計1,317,942.696平方公尺。依據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計2筆，面積433.05平方公尺。

108年3月31日金門縣政府依離島建設條例辦理購回、讓售統計表

辦理依據	狀態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	申請	34	10414.03
	核准	20	6421.86

	駁回	11	3118.11
	審核中	3	874.06
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	申請	165	1307528.666
	核准	39	5124.63
	駁回	45	69178.606
	審核中	81	1233225.43

丙、投資開發

一、西南門里公所結合周邊私有土地共同開發：

- (一)西南門里公所臨民權路與光前路交接路口，位居交通中心、地理區位良好，然為79年建造二樓建築，土地未能有效利用，加以原建築老舊、水泥剝落、鋼筋外露，為促進土地利用、提昇使用效益，亟待開發改建。
- (二)本案已整合土地19筆，土地面積520.26平方公尺，所有權人7位共同辦理重建，重建範圍含西南門里公所共1260.25平方公尺，土地21筆，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及道路用地。
- (三)後續將以都市更新方式執行並召開說明會，說明共同開發進程並傾聽民眾意見取得共識，賡續推動重建工作。

二、中和四眷村保全綜合管理暨清潔維護服務案：

本府經管中和四眷村太湖山莊、太武山莊、浯江新村、九如新村業於本(108)年3月14日由天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274萬元。每月服務費用約為228,333元，服務期間自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並得依

契約規定保留擴充條款 6 個月。

三、中和太武山莊文資保存 3 眷戶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本府太武山莊 D 區(3 眷戶)經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本府委託廠商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依文資法修復及再利用規劃作業已辦理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刻正依契約規定辦理成果報告之修正作業中。

四、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及督管作業：

本府依據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經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實地訪視本府(建設處)2 案「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之訪視工作，並將其訪視結果提供案件主辦單位後續之改善事項，藉以強化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丁、菸酒管理

一、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基於輔導重於取締原則，避免鄉親因不知法令規定而受罰，透過各種管道積極辦理菸酒管理法相關業務宣導，臚列如下：

- (一)地區民眾寄運未稅菸酒品於料羅安檢所遭岸巡隊查獲、於水頭港區遭港警查獲持有過量未稅菸酒品、及被檢舉網路上以未能辨識買受者年齡方式販售菸酒品，為地區常見三種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常見案例，為有效宣導，特別建置金門縣政府菸酒管理科臉書粉絲專頁，同仁自製宣導資料登載，透過社群分享按讚傳播功能，廣於地區社群發布，

有效宣導民眾。

- (二)對於地區民眾交寄未稅菸品之違反菸酒管理法態樣，以正式公文請地區郵局、貨運及快遞業者提醒民眾，勿交寄遭查獲受罰，並自製宣導資料至上開業者場所，實地張貼拜託業者協助宣導。
- (三)函請各鄉鎮公所及民眾洽公頻繁之機關，利用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播放菸酒管理宣導警語，如「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宣導消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 (四)於中華電信黃頁刊登菸酒宣導廣告，並於金門日報刊定期登菸酒管理重要法令、禁止網路販售廣告、菸酒查緝專線，於民眾日常生活中擴大宣導層面。
- (五)去（107）年度配合本縣大型或社區活動辦理菸酒法令業務宣導共計 34 場；另今（108）年度截至 4 月已舉辦大型宣導活動計 1 場，活動現場並懸掛布條、海報，透過遊戲問答贈送宣導品方式，發揮宣導效果。
- (六)去（107）年度派員實地至商家宣導菸酒法令計有 87 家（次）。另今（108）年度截至 4 月已拜訪 14 家（次），並主動印製酒品零售場所應張貼之警示圖文貼紙等、供轄內業者免費提供張貼使用。

二、私劣菸酒稽查成果報告：

- (一)依本府年度菸酒稽查計畫及重要民俗節慶如春節等配合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專案計畫，執行轄內菸酒查察取締工作，去（107）年度共執行 5 次專案聯合查緝，檢查零售業者家 286（次）、酒製造業者 21 家（次），合計 307 家（次）；另今（108）年度計執行 2 次，計查核 34 家（次），於現

場製作稽查紀錄，執行成果按季陳報中央菸酒主管機關備查。

- (二)對於遭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或受理菸酒檢舉案件，均依法請涉嫌人提供意見陳述，對於不諳法令、初犯且影響市場交易程度較輕微者，依行政罰法規定處以較輕處罰，去(107)年度開立裁處書計 32 件，罰鍰金額計 70 萬 7,775 元；另今(108)年度截至 4 月計開立裁處書計 10 件，罰鍰金額 17 萬 9,425 元。私劣菸酒稽查，為本處經常性工作，今後仍將持續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合法業者及民眾消費權益。

戊、庫款支付

一、作業狀況：

- (一)107 年付款憑單共收辦 1 萬 9,018 件，開立縣庫支票 877 張，電匯(委託付款連線傳輸)3 萬 7,840 筆，共支付 3 萬 8,717 筆，較 106 年開立縣庫支票 1,192 張，減少開票量 315 張；107 年電匯比率為 97.13%，較去年 96.15%成長 0.98%，賡續推動電匯作業，以減少開票量；支付淨額為 151 億 3,642 萬 781 元。
- (二)108 年截至 4 月 15 日止收辦付款憑單等計 4,137 件；開立縣庫支票 149 件及電匯(e 企)7,895 筆，共計 8,044 筆，電匯案件佔總支付筆數達 97.59%，編製付款憑單合格率 99.98%；支付淨額為 48 億 7,951 萬餘元。

二、辦理支用機關評比，降低退件與退匯：

本處為減少各支用機關退匯及提高付款憑單合格率及建置受款人電子信箱意願，自 101 年辦理「金門縣縣庫集中支付推動電匯暨電子郵件入帳通知作業及提高編製付款憑單

合格率獎勵實施要點」評比，分機關及學校各取前 3 名予以獎勵，賡續宣導各機關辦理電子郵件入帳通知及提高編製付款憑單合格率。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增裕庫收，以應施政支出，未來將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規劃徵收特定服務是向使用者收費。並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 二、落實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核准、管理、考核、收益業務發揮效能。
- 三、督導金酒公司業務，做好產、儲、銷工作，穩住國內市場銷售量，有效拓展大陸市場市占率，進而開拓國際外銷市場。
- 四、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建置完整資料庫，出租出售、撥用、占用管制及管理。賡續推行臺北惜物網動產報廢、報損之上網，積極開源節流。
- 五、公用財產之檢核監督管理、財產總帳之建置及各管理機關經管房地之輔導與管制等事項，清查盤點各機關學校財產，處理縣有土地被占用追收使用補償金及放租利用，提高使用效率，有效活化運用。
- 六、持續建置釋出營區土地資料建檔，俾利有效活化運用。
- 七、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民眾購回(讓售)縣有地處分案。

- 八、加速推動中和四眷村整體土地開發案，為本縣全體民眾謀求最大利益。
- 九、賡續推動金門新村本縣所有 4 戶住宅標售處分及一處店舖出租案，擴大本縣財政收入。
- 十、推動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私有土地都更計畫，做為城市更新之指標。
- 十一、為維護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配合財政部頒布「108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及「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訂定並執行「金門縣政府107年度菸酒業者稽查實施作業計畫」，抽檢轄內製造、進口及販賣業者，並針對異常業者持續列管、追蹤。
- 十二、加強以多元方式與管道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強化菸管理網站相關連結功能，便利鄉親充分了解菸酒法令資訊。
- 十三、推動各機關稅費e化代繳，減少各機關人員臨櫃繳納。
- 十四、持續推動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檢討成效提高額度。確保庫款安全，減少實體支票開立，提高電匯比率。
- 十五、嚴密庫款支付程序，加強預算控制，覈實審核付款憑單，依法辦理庫款支付。

參、結語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各項縣政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使有限財政資源，做最有效運用，健全的財政，才能成就縣政的永續發展。本處秉持積極開源，務實節流，在預算制度額度制下，爭取中央補助款，有效開發引資，挹注縣庫，支援各項建設，在穩健財政基礎下達成縣政各項施政目標與縣民期望。期盼各位議員先進能對

本處的各項施政，給予指教，共同為縣政的發展、縣民的福祉，
盡一份心力，以上報告完畢，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